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  
(2026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 年）的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三部分 附件	3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0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报名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	WGSS-JFJT-QT-001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3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

二、采购类型：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1	项	360万元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工疗休养，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在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组织出行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能力等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如采购人需要且供应商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为2次，最多可续签至2028年12月31止。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内，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扫描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755677404@qq.com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叶女士，电话：18868733602。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806 室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77-8808555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55677404@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806 室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77-88085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 1364658699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 年） 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
4	采购内容	见采购公告。
5	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在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组织出行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能力等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如采购人需要且供应商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为 2 次，最多可续签至 2028 年 12 月 31 止。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版）。
16	包装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9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21	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为 5 家时，取排名前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中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 5 家时，取排名前 4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入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3	原件	无须递交。
24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 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 500 元/份。
25	信誉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26	解释顺序	(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 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在采购投标阶段, 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入围中标供应商须与温州市交发集团本部及其 <u>17</u> 家所属单位 (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8. 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1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服务合同, 并根据各单位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决定，并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b>▲<u>投标函</u></b>	附件一
二	<b>▲<u>资格资质证明文件</u></b>	
1	<b>▲<u>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u></b>	附件二
2	<b>▲<u>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b>	附件三
3	<b>▲<u>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u></b>	附件四
4	<b>▲<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u></b>	附件五
5	<b>▲<u>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u></b>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	



	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附件七
四	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九
六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
七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 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 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 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 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补充或更改, 但这些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服务要求, 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 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 商务(报价) 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b>▲开标一览表(报价表)</b>	(附件十一)
2)	<b>▲投标分项报价表</b>	(附件十二)

**10.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 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 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 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 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参团职工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行程中包含的项目活动费用、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疗休养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期间各项保险费、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



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5)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有），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

**15.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

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8.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修改不可竞争费用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5 家作流（废）标处理，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参照国有企业采购相关流程，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5 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入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分别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28.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各入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4 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总金额 16000 元计取（各入围中标供应商均摊），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项目编号： WGSS-JFJT-QT-001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  
(2026年)

采购人（甲方）：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其  
相关所属单位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_\_\_区（县）\_\_\_\_（具体地点）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 (1) 合同协议书

甲方（出行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协议（如有的话）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合同内容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 3. 合同价

本项目线路每人综合单价详见下表，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包含了单位福利费和职工个人承担费用，其中单位福利费按不超过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测算，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经费总额，核算天数最多不超 5 天）据实结算，职工个人承担费用由乙方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含税)	备注	
1	温州市域线路(平阳五日疗休养/苍南五日疗休养/泰顺五日疗休养/瑞安五日疗休养)		3000元	新增线路,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线路(千岛湖高铁五日疗休养/绍兴高铁五日疗休养/杭州桐庐高铁五日疗休养/嘉兴乌镇西塘高铁五日疗休养/湖州莫干山高铁五日疗休养)		3000元		
3	周边省市线路(江西宜春温泉高铁五日疗休养/江苏苏州无锡高铁五日疗休养/安徽九华山高铁五日疗休养/上海迪士尼高铁五日疗休养/福建泉州、漳州高铁五日疗休养)		3000元		
4	对口支援城市线路	<u>成都黄龙、九寨沟双飞六日疗休养(阿坝州)</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湖北恩施双飞六日疗休养</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青海双飞八日疗休养(格尔木)</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新疆阿克苏拜城三飞八日疗休养</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1年期),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在合同到期前由出行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能力等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如甲方需要且乙方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为2次,最多可续签至2028年12月31止。地点详见合同条款。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2)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疗休养的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1 年期）。

### 第二条 疗休养的地点及每个疗休养景点的时间安排：

每批次疗休养活动前，乙方应将该批次疗休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报甲方确认，乙方所报线路品质及优惠措施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第三条 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根据合同负责接待疗休养职工、安排交通、食宿及参观游览景点；为疗休养职工讲解景点文化和旅游资源；解答疗休养职工的疑问，帮助疗休养职工处理疗休养旅途中遇到的问题等。

### 第四条 疗休养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高铁、飞机、空调旅游大巴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并保证甲方的疗休养安全。

### 第五条 疗休养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综合单价（含税）详见合同协议书。温州市交发集团本部及其 17 家所属单位有权对参加本项目疗休养活动人数进行调整，最终按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2.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分批次进行，乙方应在每批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按出行单位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与出行单位分别进行结算，乙方应按本批次应付款的 100% 开具符合出行单位要求的发票，各出行单位在审核付款材料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应付款。

### 疗休养费用包括：

- (1) 交通费；
- (2) 住宿费；
- (3) 餐饮费；
- (4)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5) 行程中包含的项目活动费用；
- (6) 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疗休养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 (7) 期间各项保险费；
- (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 疗休养费用不包含：

- (1) 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



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2) 行程中甲方自行发生的费用及其家属发生的费用。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疗休养费用时要求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填写《疗休养事前审批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疗休养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疗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或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7. 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9. 甲方应遵守乙方在本次疗休养当中设定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

### 三、乙方的权利

1. 根据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2.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费用；
4. 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5. 要求甲方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酒店、餐饮安排；在疗休养过程中维护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4. 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游客行程安排的除外；
5. 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属地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6.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7. 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8. 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9. 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0. 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疗休养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 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



12. 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13. 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人员带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甲方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甲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5. 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疗休养服务转包、分包。

### **第七条 项目考核与违约责任**

1. 本项目考核分为每批次考核与年度考核，考核以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职工）和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工会）统计结果为准（测评表见合同附件）。当某批次职工疗休养活动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当职工疗休养活动考核不合格批次数量达到 3 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截至当前批次（含本批次）结算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疗休养景点或缩短疗休养时间；不得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导游等实质性内容）。如乙方违反约定，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完成疗休养服务，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疗休养，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乙方自行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取消乙方本年度剩余疗休养服务资格及合同续签（如有）。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按约履行，乙方应采取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疗休养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

5.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或疗休养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履约担保不足叁万元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担保。

### **第八条 其他责任**

1.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还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公共服务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服务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疗休养人员向公共服务经营者索赔

3. 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权利与义务，应由各出行单位分别履行。若发生违约情形，各出行单位需独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等。

####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尽快用传真或邮件确认，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呈递或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上述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 **3.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甲乙双方就如何恢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达成一致，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15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一直有效）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如若合同续签，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则上一年度的履约担保自动转为次年度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于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手续，并保证履约保函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履约保函延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予办理的，甲方不予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 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职工）

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职工）

疗休养服务单位：\_\_\_\_\_

疗休养时间	月 日—月 日	地点			人数		
评分项目及分值 (100分)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好	较好	一般	差			
餐饮状况 (25分)	(25-22)	(21-18)	(17-14)	< 14			
住宿条件 (25分)	(25-22)	(21-18)	(17-14)	< 14			
行程景点安排 (20分)	(20-18)	(17-16)	(15-12)	< 12			
交通工具(10分)	(10-9)	(8-7)	(6-5)	< 5			
导游服务 (10分)	(10-9)	(8-7)	(6-5)	< 5			
安全措施 (10分)	(10-9)	(8-7)	(6-5)	< 5			
本团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表现：						
合计得分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作为对乙方的评价依据，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组织测评。由每批次疗休养人员评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满意，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每批次考核得分=每批次疗休养人员合计得分均值。



附件二 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工会）

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工会）

疗休养服务单位：\_\_\_\_\_

疗休养时间					地点			人数		
评分项目及分值 (80分)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好		较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20分）	(20-18)		(17-16)		(15-12)		< 12			
安全意识（20分）	(20-18)		(17-16)		(15-12)		< 12			
线路品质（20分）	(20-18)		(17-16)		(15-12)		< 12			
工作对接（20分）	(10-9)		(8-7)		(6-5)		< 5			
评分项目及分值 (20分)	少		较少		一般		多			
投诉情况	(20-18)		(17-16)		(15-12)		< 12			
合计得分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作为对乙方的评价依据，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满意，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年度考核得分=（乙方每批次考核得分合计/本年乙方承接总批次数）×70%+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工会）×30%。

## 附录一：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活动、供货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采购活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 年 月 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的特殊性，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有关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保密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内容包括乙方在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服务全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各类信息、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包括电子档与纸质文件等）等。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或可能因乙方原因接触到保密资料的相关人员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第三人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为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的保密信息进行必要披露的除外。

2.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本项目规定的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人员的范围内。

2.4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甲、乙双方中一方因故退出合作项目或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促使其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向乙方授予甲方受第三人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其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违反保密条



款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项目数据信息的，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等责任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论本协议所指合作事项届满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继续有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 WGSS-JFJT-QT-001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p>
<p>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p>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WGSS-JFJT-QT-001】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的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  
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  
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偏离表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曾获荣誉				联系方式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随本表附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 WGSS-JFJT-QT-001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项目编号：WGSS-JFJT-QT-001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每人综合单价	备注	
1	温州市域线路（平阳五日疗休养/苍南五日疗休养/泰顺五日疗休养/瑞安五日疗休养）		3000 元		
2	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线路（千岛湖高铁五日疗休养/绍兴高铁五日疗休养/杭州桐庐高铁五日疗休养/嘉兴乌镇西塘高铁五日疗休养/湖州莫干山高铁五日疗休养）		3000 元		
3	周边省市线路（江西宜春温泉高铁五日疗休养/江苏苏州无锡高铁五日疗休养/安徽九华山高铁五日疗休养/上海迪士尼高铁五日疗休养/福建泉州、漳州高铁五日疗休养）		3000 元		
4	对口支援城市线路	<u>成都黄龙、九寨沟双飞六日疗休养（阿坝州）</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湖北恩施双飞六日疗休养</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青海双飞八日疗休养（格尔木）</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u>新疆阿克苏拜城三飞八日疗休养</u>	淡季	_____元			
	旺季	_____元			
5	合计投标报价（1+2+3+4）：		_____元		

说明：

1. 此栏内“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报价特别说明：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包含了单位福利费和职工个人承担费用，其中单位福利费按不超过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测算，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经费总额，核算天数最多不超 5 天）据实结算，职工个人承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所有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合计（即合计投标报价）仅用于报价得分计算。

▲3. 各项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且不得修改不可竞争费用：



(1)温州市域、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周边省市线路预算单价为 3000 元/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对口支援线路：

①成都黄龙、九寨沟双飞六日疗休养（阿坝州）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5380 元/人，旺季不超过 5780 元/人；

②湖北恩施双飞六日疗休养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4580 元/人，旺季不超过 5280 元/人；

③青海双飞八日疗休养（格尔木）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6180 元/人，旺季不超过 7180 元/人；

④新疆阿克苏拜城三飞八日疗休养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8780 元/人，旺季不超过 10780 元/人。

注：本次招标线路（除新疆外）旺季指 7 月-8 月，新疆旺季指 7 月-9 月，其余月份为淡季。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暂定)	总预算(万元)
1	温州市交发集团职工疗休养服务(2026年)	1200人	360

注：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在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组织出行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能力等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如采购人需要且供应商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为2次，最多可续签至2028年12月31止。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旅游行业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最优服务执行的承诺。

### 二、拟参考活动方案（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服务要求”针对以下线路设计旅游方案并报价）

序号	线路地点及时间	报价要求
<b>一、温州市域线路</b>		
1	平阳五日疗休养	本项报价固定为3000元/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变动。
2	苍南五日疗休养	
3	泰顺五日疗休养	
4	瑞安五日疗休养	
<b>二、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线路</b>		
1	千岛湖高铁五日疗休养	本项报价固定为3000元/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变动。
2	绍兴高铁五日疗休养	
3	杭州桐庐高铁五日疗休养	
4	嘉兴乌镇西塘高铁五日疗休养	
5	湖州莫干山高铁五日疗休养	
<b>三、周边省市线路</b>		
1	江西宜春温泉高铁五日疗休养	本项报价固定为3000元/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变动。
2	江苏苏州无锡高铁五日疗休养	
3	安徽九华山高铁五日疗休养	
4	上海迪士尼高铁五日疗休养	
5	福建泉州、漳州高铁五日疗休养	



四、对口支援线路		
1	成都黄龙、九寨沟双飞六日疗休养（阿坝州）	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5380 元/人， 旺季不超过 5780 元/人；
2	湖北恩施双飞六日疗休养	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4580 元/人， 旺季不超过 5280 元/人；
3	青海双飞八日疗休养（格尔木）	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6180 元/人， 旺季不超过 7180 元/人；
4	新疆阿克苏拜城三飞八日疗休养	最高限价：淡季不超过 8780 元/人， 旺季不超过 10780 元/人；
<p><b>备注：</b></p> <p>1. 本次招标线路（除新疆外）旺季指 7 月-8 月，新疆旺季指 7 月-9 月，其余月份为淡季。</p> <p>2. 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p> <p>3.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活动线路规划及实际需要“食、宿、行”消费的费用，包括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各项保险费等）。</p> <p>4. 新增线路，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p>		

###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围绕以下要求做以休闲为主，环绕休闲为主题策划旅游疗养策划方案，包括饮食安排、客房布置、现场布置、人员配置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疗休养时间、经费及目的地：疗休养地点包括浙江省域内、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市以及浙江省、温州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县、壤塘县、红原县、理县和南充市南部县、仪陇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西藏自治区嘉黎县、青海省格尔木市、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湖北省恩施州）等市总工会规定疗养地区的活动方案。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经出行单位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且不占用工作时间，但总时长不得超过9天（含在途时间）。职工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门票、休闲体验项目费等，按不超过3000元/人·年的标准（按每人每天不超过600元测算，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经费总额，核算天数最多不超5天），跨省疗休养超出标准支出部分的经费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2. 交通：市域内路线采用空调旅游车；省内、周边省市采用高铁（或动车组，下同）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车站（个人出发点至温州高铁站点的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如



供应商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 其余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高铁为二等座; 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采用飞机出行(个人出发点至温州机场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 如供应商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 其余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机场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 出行原则上须保证往返直飞航班, 不得安排“红眼航班”(如遇航班特殊情况具体可与采购人协商, 以采购人认可的出行方案为准)。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2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 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 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 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 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机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 报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 以供购买高铁(机)票。

3. 景点及门票: 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 省内线路、省外线路、对口支援至少包括一处5A级景点(如目的地无5A级景点的, 必须包括一处4A级景点), 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 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 线路行程外的自费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 并列出具体的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4. 住宿: 温州市域线路、浙江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线路及周边省市线路, 住宿标准原则上应安排挂牌五星或相当于五星标准的酒店以上(或度假村、民宿等同标准住宿, 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 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 对口支援城市线路住宿标准应按照挂牌四星或相当于四星标准的酒店以上(或度假村、民宿等同标准住宿, 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 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 住宿为标准间, 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协商解决。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 房间干净, 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24小时供应热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单人房补差的费用等, 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5. 饮食: 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 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 市域内线路、省内、周边省市线路中餐不低于50元/人、晚餐不低于80元/人; 对口支援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6. 服务人员: 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 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加强双方沟通,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除外)配导游(地陪), 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 引导、

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7. 费用：报价包括以上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乙方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

8. 保险：由乙方提供责任险及旅游意外险，并包含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予以承诺。

9. 服务评价：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每次完成当次疗休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人员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当次调查表出现差评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出行费用的 5%至 10%（具体扣除费用由甲方确定）。

10. 成团：线路和供应商方案确定后，由各出行单位报名组团，必须保证车辆足够舒适，供应商可提前在标书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 10 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 10 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若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由承办旅游公司与出行单位协商，确定是否发团。供应商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

11. 导游配置：市域内线路必须配备全陪导游；其他线路，当成团人数 $\geq 20$ 人时，须配备全陪导游；成团人数 $< 20$ 人时，可不配备全陪导游。

12. 其他要求：符合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续出台的补充意见的规定执行。

####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分批次进行，按月支付疗休养费用。原则上乙方每批次完成后，乙方应按本次应付款的 100%开具符合出行单位要求的发票，出行单位在审核付款材料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该次应付款。

2. 最终按各出行单位实际出行人数分别进行结算。

#### 五、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实投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合同签订后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采购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服务。

3. 各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修改不可竞争费用的，其投标文



件作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近两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面较大的负面报道。

5. 疗休养活动方案的制定必须符合《温州市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办法》及其后续出台的补充意见。若上述规范性文件有更新，需按照最新规定。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5 家作流（废）标处理，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5 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 3.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90 分（技术资信权值 90%），商务（报价）10 分（商务（报价）权值 10%）。

#### 五、评分细则

#####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9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分因素
1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企单位职工疗休养合作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年度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合同不重复计分，续签的合同按 1 个合同业绩认定。</p>
2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3 分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从业经验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一档：3.0-2.1；二档：2.0-1.1；三档：1.0-0；</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		2 分	<p>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相关证书进行打分：</p> <p>具有初级导游证人员每人得 0.5 分，中级导游证人员每人得 1 分，高级导游证人员每人得 2 分，本小项累</p>



			计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温州市域内线路 疗休养活动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参考活 动方案编制,共 4 条线路)	5 分	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5.0-3.4;二档:3.3-1.8;三档:1.7-0。
5		3 分	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由评委根据住宿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程度,综合比较打分:一档:3.0-2.1;二档:2.0-1.1;三档:1.0-0。
6		2 分	就餐安排及餐标标准方案:提供相关就餐场所安排、餐饮标准等由,根据餐饮标准是否优于招标文件标准程度、就餐场所安排合理程度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一档:2.0-1.4;二档:1.3-0.7;三档:0.6-0。
7		1 分	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1.0-0.7;二档:0.6-0.3;三档:0.2-0。
8	省内路线(除温州市域)疗休养活动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参考活动方案)	6 分	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6.0-4.1;二档:4.0-2.1;三档:2.0-0。



9	编制,共5条线路)	6分	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由评委根据住宿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程度,综合比较打分:一档:6.0-4.1;二档:4.0-2.1;三档:2.0-0。
10		3分	就餐安排及餐标标准方案:提供相关就餐场所安排、餐饮标准等由,根据餐饮标准是否优于招标文件标准程度、就餐场所安排合理程度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一档:3.0-2.1;二档:2.0-1.1;三档:1.0-0。
11		1分	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1.0-0.7;二档:0.6-0.3;三档:0.2-0。
12	周边省市线路疗休养活动方案	8分	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8.0-5.4;二档:5.3-2.8;三档:2.7-0。
13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参考活动方案编制,共5条线路)	6分	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由评委根据住宿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程度,综合比较打分:一档:6.0-4.1;二档:4.0-2.1;三档:2.0-0。
14		4分	就餐安排及餐标标准方案:提供相关就餐场所安排、餐饮标准等由,根据餐饮标准是否优于招标文件标准



			程度、就餐场所安排合理程度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4.0-2.7；二档：2.6-1.4；三档：1.3-0。
15		1分	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1.0-0.7；二档：0.6-0.3；三档：0.2-0。
16		9分	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9.0-6.1；二档：6.0-3.1；三档：3.0-0。
17	对口支援城市线路疗休养活动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参考活动方案编制，共4条线路）	8分	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由评委根据住宿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程度，综合比较打分：一档：8.0-5.4；二档：5.3-2.8；三档：2.7-0。
18		4分	就餐安排及餐标标准方案：提供相关就餐场所安排、餐饮标准等由，根据餐饮标准是否优于招标文件标准程度、就餐场所安排合理程度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一档：4.0-2.7；二档：2.6-1.4；三档：1.3-0。
19		1分	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1.0-0.7；二档：0.6-0.3；三档：0.2-0。
20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提供给参与疗休养人员的保险额度以及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突发问题解决等方案（含防控和疾病应急预



			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6.0-4.1;二档:4.0-2.1;三档:2.0-0。
21	投诉处理	3分	根据供应商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可行性,综合比较打分:一档:3.0-2.1;二档:2.0-1.1;三档:1.0-0。
22	特色增值服务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增值(特色)服务方案,综合比较打分:一档:2.0-1.4;二档:1.3-0.7;三档:0.6-0。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2. 商务(报价)评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商务(报价)权值×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商务(报价)权值为10%)

**3)▲报价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修改不可竞争费用的,其投标文件作按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修改不可竞争费用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包括所有合格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为5家时,取排名前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为入围中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5家时,取排名前4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为入围中标



供应商)。若有入围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经审查后，确因入围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后续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为入围中标供应商或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入围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大于等于 3 家。

##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定标办法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入围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入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